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佳慈  
電話：02-7736-5941  
Email：olg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18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影本（1030118570\_Attach1.pdf、1030118570\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第14屆「公教杯」全國軍公教人員國際標準舞友誼賽活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8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42313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3/08/19  
10:55:50

人事室

103年8月19日 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10360號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  
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5565  
承辦人：侯順耀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53  
E-Mail：shuny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42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3E004577\_1\_0609151239528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第14屆「公教杯」全國軍公教人員國際標準舞友誼賽活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103年8月4日軍公教舞字第1030003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活動詳情，請洽該協會聯絡人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103/08/06  
13:50:01